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64號

原告 洪如怡

被告 李姿慧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姿慧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洪如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郭書綺

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